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3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

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国园城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8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国矿业与何辉合作开发左县中三家金矿一号金矿体的议案》。现将有关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兴国园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矿业，公司持有兴国矿业100%的股权）与何辉合作开发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金矿一号金矿体（华子沟矿区硫磺板区域全部矿权，以下简称：一号金矿体）。何辉与兴国矿业签订了《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董事会的审议情况：2013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国矿业与何辉合作开发左县中三家金矿一号金矿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2013-032号公告。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甲方：何辉，男，汉族，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七街10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210203196208281056。

2、乙方：兴国园城矿业有限公司，地址：兴国县潋江镇背街51号，法定代表人：牟英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广资评报字[2013]第1011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国城黄金 公告编号：2013-033

号《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金矿华子沟采区1号矿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13]第044号《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金矿华子沟采区1号矿体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详见2013-032号公告。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兴国矿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向何辉支付3700万元作为对何辉前期投入一号金矿体的补偿；

2、后续兴国矿业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进一步对矿山进行投资，以改进一号金矿体生产方式，提高安全等级及生产效率；

3、一号金矿体由兴国矿业与何辉双方共同管理，所产矿石由兴国矿业与何辉双方按照95:5的比例进行分配；

4、兴国矿业与何辉双方合作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止；如果到期兴国矿业不能按时清偿借款，兴国矿业与何辉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包括适当提高何辉矿石分配比例或由兴国矿业延期支付算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等。

5、何辉依法转让给兴国矿业的一号金矿体的经营权，并连同矿体现所有的一切固定资产等设备、设施、生产工具、矿上所存矿石、流动资产等一并转让给兴国矿业所有的。上述所有资产均包括在3700万元的合同价款中。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对外投资客观上都存在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市场、环保等因素可能引起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3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的股份222,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4%。公司监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42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股东大会议同意选举孙金女士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金女士担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黄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3-04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银行）诉第一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第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157），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商业银行与第一被告新疆海龙、第二被告山东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3】新执字第7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46727008.10元（不含执行费、迟延履行利息，迟延履行利息在执行中另行计算）。

二、如被执行人账户存款不足以清偿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则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其他等值财产清偿债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仲裁裁决。

四、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实施重整，2012年7月3日，商业银行已就本公司对商业银行向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贷款的担保责任申报债权金额人民币46,727,008.1元。山东海龙管理层根据2012年11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新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商业银行对本公司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47,002,443.14元，并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1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清偿于2012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对该笔债权进行了清偿，清偿金额为18,830,977.26元。2012年12月26日，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清偿于2012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2-1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对商业银行承担责任清偿责任，故本次公告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3】新执字第7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3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8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8月12日

募集有有效认购户数(户)

1,854

募集期间单户认购金额(单位：元)

204,492,319.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5,656.23

有效认购份额

204,492,319.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656.23

合计

204,597,975.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限摊余金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8月1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13-039